

新北市轄區工廠房屋稅適用優惠稅率核課作業機制未臻健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業已補徵稅款及研謀改善措施

依民國(下同)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：…二、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…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（下稱稅捐處）為健全房屋稅籍，維護租稅公平，每年均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以遏止逃漏稅情事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0 及 101 年派員調查新北市轄區工廠房屋稅優惠稅率核課情形發現，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惟查無工廠登記資料，或減半面積大於工廠登記面積，或非屬生產中之工廠，或於完成工廠登記前即予減免等異常情形計 2,701 件及 854 件，經函請稅捐處查明處理，並建立檢核機制。

案經稅捐處查處結果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，100 及 101 年度已分別補徵稅款 715 件、4,750 萬餘元及 81 件、447 萬餘元，餘因工廠登記核准日期等資料誤繕、921 地震災損減半、工廠空置未使用等而無須改課，並已釐正稅籍；另除定期查調房屋稅籍主檔與工廠登記資料勾稽，產製「工廠登記註銷清冊」、「不符營業減半規定房屋清冊」外，並於 101 年 11 月起，新建「有工廠登記目前按住家或非住營核課清冊」等相關檢核機制，加強異常資料之管制查核，以避免疏漏，並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新北市轄區工廠
(102 年 7 月 29 日拍攝)